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函
建 議 委 任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茲提述(i)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原通函」)及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立即生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原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公告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同時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主席)

陳正煊

潘耀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瑞賢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ZAVATTI Salvatore

黃達昌

葛友勤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補 充 通 函
建 議 委 任 核 數 師

委任核數師

誠如原通函所披露，現有核數師羅兵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輪換的常規流程，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經參考公告並考慮到日後的審計服務需求、核數師的服務年期及建議審計費用等因素，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羅兵咸，於羅兵咸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立即生效，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委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資源、能力、行業知識及技術實力；(iii)其審核建議；(iv)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而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羅兵咸將於目前任期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將不會尋求重新委任。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有否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羅兵咸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羅兵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Leepo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原通函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

茲補充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第4項決議案將作出調整，並將由下列第4A項決議案取代，及有關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4A.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所載，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續聘核數師的第4項決議案將作出調整，並將由提呈股東審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4A項決議案取代。經考慮補充通函之披露內容，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附註：

1. 有關上文第 4A 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隨附上文第 4A 項決議案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3. 倘閣下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應要求)(「**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事，惟並無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本補充通告所載第 4A 項決議案投票。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別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且兩名受委代表均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僅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被視為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瑞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ZAVATTI Salvatore 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